

政策銀行改革難度不下國有銀行



[彭博圖片]

建行上市前高層大變動，正反映內地銀行改革後的管治並無改變。

企業管治



何順文
李元夢

上周末，中國建設銀行在內地公開招股，這標誌着中國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之一的改革進程邁出重要一步。我們在文章中指出，中國建設銀行的改革將會對整個內地銀行體系產生影響，因為它代表了中國銀行業向市場化轉變的新方向。我們希望通過這次改革能夠進一步改善中國建設銀行的管治結構，提高其經營效率和競爭力。

張恩照步王雪冰後塵

幾乎在筆者就國有銀行改革發出質疑的同時，內地國有銀行改革試點之一的中國建設銀行發生核心高管更動：原任董事長、黨委書記張思照先是被帶因涉經濟問題被黨委會上免去董事長職務，隨即在隨後召開的董事會上被選舉為董事長及董事長。之後，人民銀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局長易樹清出任董事長。這場人事變動大震驚，並引發了爭議和思考卻深遠而廣泛：從出局者和接任者兩個角度來看，國有銀行股份化對於其管治運作的影響都是極其有限的。

從出局者張恩照的角度來分析這次人事變動，我們依然看不到股份化後的國有銀行在公司管治上有任何重大改變。從接任者身份看，鄧舸由副部級高官出任建行董事長，這兩者先後「以身試法」來看，國有銀行改革、改制對於銀行內部的控制和減少營運風險實質作用並不明顯。當年王雪冰因在任職中國銀行期間的經濟犯罪問題被撤去建行長職務，張恩照也受到命懲，火速接任行長職務，之後建行在其領導下發展加快，與中國銀行一道被譽為國有銀行改革試點，在設立股份公司後，張由行長轉任董事長。因有望在年內完成改革首先實現海外上市，而「職業行家」者張一個前途「一片光明」。但一切在瞬間改變，張一朝跌入深淵，隨之而來的恐怕免不了被提起刑事檢控，雖然目前只是時間早晚和期限長短的問題。

「控股股東」噤若寒蟬

從接任者鄧舸的角度來分析這次人事變動，我們依然看不到股份化後的國有銀行在公司管治上有任何重大改變。從接任者身份看，鄧舸由副部級高官出任建行董事長，這兩者先後「以身試法」來看，國有銀行改革、改制對於銀行內部的控制和減少營運風險實質作用並不明顯。當年王雪冰因在任職中國銀行期間的經濟犯罪問題被撤去建行長職務，張恩照也受到命懲，火速接任行長職務，之後建行在其領導下發展加快，與中國銀行一道被譽為國有銀行改革試點，在設立股份公司後，張由行長轉任董事長。因有望在年內完成改革首先實現海外上市，而「職業行家」者張一個前途「一片光明」。但一切在瞬間改變，張一朝跌入深淵，隨之而來的恐怕免不了被提起刑事檢控，雖然目前只是時間早晚和期限長短的問題。

農業全 URAL BANK



內地對規管不同銀行的制度未完善，今改革舉步維艱。

據悉，中國農業銀行（農行）將成為繼中國建設銀行之後，第二家在內地上市的國有商業銀行。農行的上市將為中國銀行業帶來新的活力，並進一步推動中國經濟的增長。農行的上市將為中國農業發展提供更多的資金支持，同時也會為農戶和農業企業帶來更多的金融服務。農行的上市還將為中國農業金融市場注入新的活力，並進一步推動農業金融市場的發展。農行的上市將為中國農業金融市場注入新的活力，並進一步推動農業金融市場的發展。

由上述看來，國有政策性銀行運營中的問題並不比國有商業銀行少，只是因為總體資產規模較小，涉及產業領域較廣，而不與人關注而已。在一個更為宏大的問題上，政策性銀行的缺陷更是致命：政策性銀行成立十年，卻一直沒有相應的法律，法律規範政策性銀行行為，更談不上對政策性銀行進行明確的法律定位。目前適用於政策性銀行的條例，僅是一九九三年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全國性政策性銀行的決定》中，對三家政策性銀行的設立宗旨、經營原則、法律組織形式和人事任命等，做出的一個粗略的規定。

雖然有報道說，久拖不決的《政策性銀行管理條例》草案有望在今年內完成，但是長期在無規範條件下形成的經營方式和經營文化恐怕不是在短期內能夠改變的。當然，從內部的銀行體系和信貸格局看，開發性、政策性金融機構的存在是個必然，實際上各個世界大國都建立了自己的政策性銀行機構。從一個更次層次角度來說，只有把政策性的金融業務確定好，才能把商業性的業務按商業規則開放，並實現合理利用和配置金融資源，以最終促進整個社會福利的增進。

改革不能局限在機構本身

縱觀關於國有商業銀行和政策性銀行的分析，可以看出支配了進入部分金融資源的國有銀行與先進的銀行管治和經營還存在極大的差距。對於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法，需要在一個更為廣闊的銀行業發展狀況來審視這一問題，至少不能局限於國有銀行本身；也需要從整個金融機器發展和金融資源配置的角度把握，尋找新的發展思路，而不只是局限於銀行機構本身。

何順文 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兼教授

李元夢 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

法律定位仍未完善

由上述看來，國有政策性銀行運營中的問題並不比國有商業銀行少，只是因為總體資產規模較小，涉及產業領域較廣，而不與人關注而已。在一個更為宏大的問題上，政策性銀行的缺陷更是致命：政策性銀行成立十年，卻一直沒有相應的法律，法律規範政策性銀行行為，更談不上對政策性銀行進行明確的法律定位。目前適用於政策性銀行的條例，僅是一九九三年頒布的《國務院關於全國性政策性銀行的決定》中，對三家政策性銀行的設立宗旨、經營原則、法律組織形式和人事任命等，做出的一個粗略的規定。

雖然有報道說，久拖不決的《政策性銀行管理條例》草案有望在今年內完成，但是長期在無規範條件下形成的經營方式和經營文化恐怕不是在短期內能夠改變的。當然，從內部的銀行體系和信貸格局看，開發性、政策性金融機構的存在是個必然，實際上各個世界大國都建立了自己的政策性銀行機構。從一個更次層次角度來說，只有把政策性的金融業務確定好，才能把商業性的業務按商業規則開放，並實現合理利用和配置金融資源，以最終促進整個社會福利的增進。